

证券代码：831162 证券简称：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原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原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审慎地进行了事前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南京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南京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南京证券和南京天河股份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2021 年 11 月 23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两份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